

责任制清单编制表

责任部门：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部门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科室	追责对象范围
1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疫源地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未按疾控机构意见采取传染病防制措施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機關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機關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有关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1990〕第1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機關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機關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3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在引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令、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饮用水卫生监督员应秉公执法，忠于职守，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4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执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5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单位或个人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器具、用品、学校有关设施、场等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p>《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6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 9.《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7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p>《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履行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职责的；</p> <p>（二）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未采取控制措施的；</p> <p>（三）其他有关失职、渎职行为。</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8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未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未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未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控制措施，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9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具备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0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而未采取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工作…… 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1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卫生管理要求；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对危害健康事故未按规定采取处置措施、报告等的等行为的处罚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第80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 9.《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2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执行传染病防治职责和工作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3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器具、用品，不符合有关卫生标准，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单位，学校有关设施、场等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1990〕第1号）第三十三条。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4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5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单位或个人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器具、用品、学校有关设施、场等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1990〕第1号）第三十三条。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6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而擅自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第80号）第三十五条。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7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八条。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8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9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 other 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0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1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2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p> <p>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3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p> <p>2.《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4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十一类情形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3.《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5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6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p> <p>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7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等八类情形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2.《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8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p> <p>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9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p> <p>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p> <p>3.《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30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31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p>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32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33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34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非法采集血液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35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36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的处罚；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行为的处罚；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医师资格考试。</p> <p>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p> <p>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37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行为之一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38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行为之一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39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处罚; 对非医师行医行为的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p>	<p>1.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及时受理, 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逾期不履行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40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p>	<p>1.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及时受理, 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逾期不履行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 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41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实行自愿原则。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p> <p>第七十四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42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43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44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45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p> <p>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p> <p>(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三)索取、收受贿赂的；</p> <p>(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p> <p>(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46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47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p> <p>(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三)索取、收受贿赂的；</p> <p>(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p> <p>(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48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p> <p>(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49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p> <p>（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p> <p>……</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50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p> <p>（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p> <p>……</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51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p> <p>（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52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53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p> <p>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p>2.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有前两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54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吊销其执业证书。</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55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职业中毒危害但尚未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不够刑事处罚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56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职业中毒危害但尚未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不够刑事处罚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57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职业中毒危害但尚未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不够刑事处罚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58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等三类情形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职业中毒危害但尚未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不够刑事处罚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59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处罚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职业中毒危害但尚未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不够刑事处罚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60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职业中毒危害但尚未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不够刑事处罚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61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处罚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权予以取缔；造成职业中毒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经营所得，并处经营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劳动者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职业中毒危害但尚未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不够刑事处罚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62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的用人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处罚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职业中毒危害但尚未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不够刑事处罚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63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职业中毒危害但尚未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不够刑事处罚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64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职业中毒危害但尚未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不够刑事处罚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65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等十类情形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职业中毒危害但尚未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不够刑事处罚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66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职业中毒危害但尚未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不够刑事处罚的,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67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等九类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68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八类情形的处罚	<p>《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履行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职责的；</p> <p>(二)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未采取控制措施的；</p> <p>(三)其他有关失职、渎职行为。</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69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履行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职责的；</p> <p>(二)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感染的物品，未采取控制措施的；</p> <p>(三)其他有关失职、渎职行为。</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70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p>《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履行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职责的；</p> <p>(二)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感染的物品，未采取控制措施的；</p> <p>(三)其他有关失职、渎职行为。</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71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p>《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72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73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74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八类情形的处罚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75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76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77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78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79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80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p>1.《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三条：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p> <p>2.《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实施方案》第四十七条：实施交通卫生检疫期间，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对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未依法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和其他应急医学措施的，以及对被检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及其停靠场所未依法进行必要的控制和卫生处理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81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p>《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四条：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对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未依法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和其他应急医学措施的，以及对被检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及其停靠场所未依法进行必要的控制和卫生处理的，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82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调查、控制、医疗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83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未到场监督销毁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p> <p>（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p> <p>（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84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未到场监督销毁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p> <p>（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p> <p>（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85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未到场监督销毁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p> <p>（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p> <p>（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86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未到场监督销毁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p> <p>（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p> <p>（四）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87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十二类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88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七条：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89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90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病菌、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九条：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病菌、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91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等七类情形的处罚	<p>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92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p>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93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p>1.《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件……</p> <p>2.《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94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处罚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95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96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97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等十一类行为的处罚	<p>《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9.《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98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p>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 9.《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99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护士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p>《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护士条例》第二十七条 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00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p>《护士条例》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9.《护士条例》第二十七条 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01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等四类情形的处罚	<p>《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9.《护士条例》第二十七条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02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03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p> <p>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04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05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文件……</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06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有关医务人员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卫生等有关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07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9.《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卫生等有关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08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八类情形的处罚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9.《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卫生等有关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09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处罚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9.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卫生等有关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10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处罚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9.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卫生等有关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11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p>《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9.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处理医疗事故过程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有关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12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p>《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9.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处理医疗事故过程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有关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13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p>《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9.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处理医疗事故过程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有关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14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p>《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责任者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15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p>《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16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处罚	<p>《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产品价值1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17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18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19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20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件的处罚	<p>《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21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22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23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24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等三类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25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26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六类行为的处罚	<p>《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27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方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p>《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方法》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 9.《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方法》第四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28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处罚	<p>《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三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 9.《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29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p>9.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前款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30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31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32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者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一）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二）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三）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生产经营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五）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六）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七）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前款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9.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前款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33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p>对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9.《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体器官移植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34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p>对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等三类行为的处罚</p> <p>《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3.《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9.《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体器官移植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35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p>《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二条：医疗机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应当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疗机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相适应的执业医师和其他医务人员；（二）有满足人体器官移植所需要的设备、设施；（三）有由医学、法学、伦理学等方面专家组成的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该委员会中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学专家不超过委员人数的1/4；（四）有完善的人体器官移植质量监控等管理制度。</p> <p>第二十八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p> <p>第二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一）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条件，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二）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或者胁迫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摘取人体器官的；（三）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列举的情形的。医疗机构未定期将实施人体器</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9.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体器官移植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法人。
136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p>《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条：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p> <p>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9.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体器官移植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法人。

137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p>《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同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9.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村民和乡村医生反映的办理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注销注册的违法活动未及时核实、调查处理或者未公布调查处理结果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38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p>《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9.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组织实施农村改厕、沼气池建设项目时，未按照无害化要求和血吸虫病防治技术规范，保证厕所或者沼气池具备杀灭粪便中血吸虫卵功能的……</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39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p>《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条：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9.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负</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法人。
140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等五类情形的处罚	<p>《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9.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法人。
141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等十类情形的处罚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 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9.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法人。

142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等两类情形的处罚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1. 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为线索，及时受理，受理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应依法执行回避规定。</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 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权利救济途径。</p>	<p>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卫生部第53号发布施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8.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七条 9.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法监科 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公人。
143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p>《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17年2月28日）第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p>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 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 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 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办结期限为当场办结。）</p>	<p>《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p>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公人。
144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销	<p>《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17年2月28日）第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p>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 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 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 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办结期限为当场办结。）</p>	<p>《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p>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公人。
145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构注册	<p>《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17年2月28日）第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p>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 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 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 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办结期限为当场办结。）</p>	<p>《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p>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公人。
146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续证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 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 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 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专家评审或现场核查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p>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公人。

147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17年2月28日）第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办结期限为当场办结）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48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医疗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十三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日。依法需要专家评审或现场核查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八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对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需要请有关专家进行审查的，可延长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49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变更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17年2月28日）第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办结期限为当场办结）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50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外籍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99项：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实施机关：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7日卫生部令第24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63号）第三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10〕106号）第八条：港澳药剂师、港澳护士和其他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来内地短期执业，应当由拟聘用医疗机构向该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中医药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申请注册，……	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办结期限为当场办结）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51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年度检验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湖南省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若干规定》	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相关资料，判定是否给予决定；（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专家评审或现场核查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52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17年2月28日）第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办结期限为当场办结）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53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99项：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实施机关：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7日卫生部令第24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63号）第三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10〕106号）第八条：港澳药剂师、港澳护士和其他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来内地短期执业，应当由拟聘用医疗机构向该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中医药管理部门（以下同）申请注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办结期限为当场办结）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54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专家评审或现场核查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55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新发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专家评审或现场核查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p>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56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医师增加执业机构备案或取消	<p>《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17年2月28日）第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p>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专家评审或现场核查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p>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57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销注册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99项：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实施机关：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7日卫生部令第24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63号）第三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63号）第三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10〕10号）第三条：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的，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10〕10号）规定的执业证书。……</p>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办结期限为当场办结）</p>	<p>《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p>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58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变更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专家评审或现场核查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p>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59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新发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p> <p>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p> <p>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p> <p>（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需要专家评审或现场核查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p>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60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香港、澳门医师来内地短期行医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卫医发〔2010〕106号）第八条：港澳药剂师、港澳护士和其他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来内地短期执业，应当由拟聘用医疗机构向该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中医药管理部门（以下同）申请注册。……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p> <p>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p> <p>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p> <p>（办结期限为当场办结。）</p>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61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及执业证书核发（西医）-注册备案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17年2月28日）第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p> <p>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p> <p>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p> <p>（办结期限为当场办结）</p>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62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7日卫生部令第24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p> <p>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p> <p>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p> <p>（办结期限为当场办结。）</p>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63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香港、澳门医师来内地短期行医注销注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9项：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实施机关：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7日卫生部令第24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63号）第三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p> <p>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p> <p>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p> <p>（办结期限为当场办结。）</p>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64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注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p> <p>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p> <p>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p> <p>(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专家评审或现场核查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p>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65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卫医发〔2010〕106号）第八条：港澳药剂师、港澳护士和其他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来内地短期执业，应当由拟聘用医疗机构向该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中医药管理部门（以下同）申请注册。……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p> <p>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p> <p>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p> <p>(办结期限为当场办结。)</p>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66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台湾医师来大陆短期行医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卫医发〔2010〕106号）第八条：港澳药剂师、港澳护士和其他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来内地短期执业，应当由拟聘用医疗机构向该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中医药管理部门（以下同）申请注册。……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p> <p>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p> <p>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p> <p>(办结期限为当场办结。)</p>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67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63号）第三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p> <p>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p> <p>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p> <p>(办结期限为当场办结。)</p>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68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补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p> <p>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p> <p>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p> <p>(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专家评审或现场核查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p>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69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第五十三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p> <p>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p> <p>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p> <p>(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专家评审或现场核查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p>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70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99项：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实施机关：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7日卫生部令第24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63号）第三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10〕106号）第八条：港澳药剂师、港澳护士和其他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来内地短期执业，应当由拟聘用医疗机构向该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中医药管理部门（以下同）申请注册。……</p>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办结期限为当场办结。）</p>	<p>《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p>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71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台湾医师来大陆短期行医注销注册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99项：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实施机关：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63号）第三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p>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办结期限为当场办结。）</p>	<p>《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p>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72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99项：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实施机关：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7日卫生部令第24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办结期限为当场办结。）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73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新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简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专家评审或现场核查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74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延续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简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专家评审或现场核查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75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8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简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专家评审或现场核查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76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注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简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专家评审或现场核查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77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变更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简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p> <p>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p> <p>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p> <p>（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专家评审或现场核查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p>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78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遗失、损毁补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简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p> <p>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p> <p>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p> <p>（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专家评审或现场核查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p>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79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p> <p>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p> <p>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p> <p>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p> <p>（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检测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p>	法监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80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p> <p>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对现场进行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p>《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p> <p>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p> <p>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p> <p>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p> <p>（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检测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p> <p>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对现场进行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p>	法监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81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换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四年...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 (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检测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四年...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	法监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法人。
182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湖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况之一....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的。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	《湖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况之一....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的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法监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法人。
183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原机关有权收回有关证件或批准文件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	《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原机关有权收回有关证件或批准文件。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法监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法人。
184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人和单位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	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 (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检测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	法监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法人。
185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法人和单位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 (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检测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	法监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法人。

186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办)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p>《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p> <p>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p> <p>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p> <p>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p> <p>(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需要听证、检测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p> <p>《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p>	法监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87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许可项目)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p> <p>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p> <p>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p> <p>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p> <p>(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需要听证、检测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p>	法监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88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许可项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p> <p>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p> <p>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p> <p>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p> <p>(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需要听证、检测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法监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89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换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p>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p> <p>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p> <p>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p> <p>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p> <p>(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需要听证、检测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p> <p>《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p>	法监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90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发)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p> <p>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对现场进行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4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p> <p>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p> <p>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p> <p>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p> <p>(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检测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p> <p>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对现场进行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p>	法监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91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p> <p>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p> <p>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p> <p>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p> <p>(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检测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p>	法监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92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补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p> <p>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p> <p>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p> <p>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p> <p>(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检测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p>	法监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93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p>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p> <p>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p> <p>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p> <p>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p>	法监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94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新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p>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p> <p>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p> <p>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p> <p>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政许可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p>	法监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195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出生缺陷干预免费检测资格确认	《湖南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p> <p>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符合相关标准；</p> <p>决定责任：全面审查，判定是否给予资格确认；</p> <p>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p>	《湖南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湖南省行政许可法》	妇幼健康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公人。
196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p> <p>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p> <p>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p> <p>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 (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检测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p> <p>《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p>	爱国卫生与职业健康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公人
197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技术及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新办)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第五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应当即时受理……格式由卫生部统一规定。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应当即时受理……格式由卫生部统一规定。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p> <p>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p> <p>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p> <p>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 (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检测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p> <p>第五十五条：卫生行政部门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应当即时受理……格式由卫生部统一规定。</p> <p>《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p>	爱国卫生与职业健康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公人
198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技术及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延续)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p> <p>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p> <p>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p> <p>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 (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检测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三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p> <p>《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p>	爱国卫生与职业健康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公人
199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技术及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和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注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p> <p>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p> <p>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p> <p>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 (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检测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四条：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p> <p>《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p>	爱国卫生与职业健康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公人

200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技术及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持证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p> <p>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需要听证、检测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二条:持证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p> <p>《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p>	爱国卫生与职业健康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公人
201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第四款: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p> <p>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需要听证、检测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四款: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p> <p>《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p>	爱国卫生与职业健康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公人
202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二十六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实施机关为:省级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地市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p> <p>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需要听证、检测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p>《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p>	爱国卫生与职业健康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公人
203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建设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第二款: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不得开工建设。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第一款: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p> <p>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需要听证、检测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建设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第二款: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不得开工建设。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爱国卫生与职业健康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公人

204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技术及医用辐射机构许可(补办)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p> <p>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p> <p>(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检测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p>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爱国卫生与职业健康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公人
205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报告预评价报告审核、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p> <p>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p> <p>(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检测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p>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第二款: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八十八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爱国卫生与职业健康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公人
206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相关资料,判定是否给予奖励;</p>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法监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公人
207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p> <p>(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专家评审或现场核查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p>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8号)、《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公人
208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三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相关资料,判定是否给予决定;</p> <p>(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专家评审或现场核查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p>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公人
209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相关资料,判定是否给予决定;</p>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医疗应急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公人
210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将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2、《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第二条无偿献血表彰奖励是指对无偿献血事业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个人、集体、省(市)和部队,依据本规定给予的奖励。第四条国家级表彰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全文)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相关资料,判定是否给予决定;</p> <p>(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专家评审或现场核查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p>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		医疗应急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公人

211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八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第十二条第二款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检测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八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第十二条第二款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12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八条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 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举报信息的真实性； 决定责任：案件调查属实，给予举报人奖励； 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4号《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法监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13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检测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	疾控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14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 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 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 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 (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检测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	疾控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15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检测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	疾控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16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奖励	职业病防治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第二款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受理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检测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	爱国卫生与职业健康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17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尸检机构认定	《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办法》（卫生部规章2002年8月1日发布）第七条拟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第八条卫生行政部门自收到申请后，45日内对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估，符合本办法所规定条件的，予以认定、公告。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认定的尸检机构于认定后15日内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 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 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 (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专家评审或现场核查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办法》（卫生部规章2002年8月1日发布）、《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18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医疗机构评审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四十一条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 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p> <p>【规范性文件】《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 第三十五条甲等、乙等医院，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给卫生部统一格式的等级证书及标识。</p> <p>等级证书的有效期与评审周期相同。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后，医院不得继续使用该等级证书。医院的等级标识必须与等级证书相符。</p> <p>【规范性文件】《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卫妇社发〔2006〕489号) 第二十五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同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妇幼保健机构评估和监督考核制度，定期进行监督评估和信息公示。</p> <p>【规范性文件】《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医政函〔2012〕96号) 第十条三级和二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一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地市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p>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 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决定责任：全面审查相关资料，判定是否给予决定； (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专家评审或现场核查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p>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19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医疗机构评审	<p>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四十一条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 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p> <p>【规范性文件】《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 第三十五条甲等、乙等医院，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给卫生部统一格式的等级证书及标识。</p> <p>等级证书的有效期与评审周期相同。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后，医院不得继续使用该等级证书。医院的等级标识必须与等级证书相符。</p> <p>【规范性文件】《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卫妇社发〔2006〕489号) 第二十五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同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妇幼保健机构评估和监督考核制度，定期进行监督评估和信息公示。</p> <p>【规范性文件】《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医政函〔2012〕96号) 第十条三级和二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一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地市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p>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 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决定责任：全面审查相关资料，判定是否给予决定； 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p>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20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五十六条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p> <p>《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规定》（卫生部令第43号令，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医疗机构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对在医疗机构死亡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进行尸体解剖查验，并告知死者家属，做好记录。第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有关部门通知，对在医疗机构外死亡、具有传染病特征的病人尸体应当采取消毒隔离措施；需要查找传染病病因的，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进行尸体解剖查验，并告知死者家属，做好记录。</p>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p> <p>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是否符合相关标准；</p> <p>决定责任：全面审查相关资料，判定是否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p> <p>《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规定》（卫生部令第43号令，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医疗机构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对在医疗机构死亡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进行尸体解剖查验，并告知死者家属，做好记录。第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有关部门通知，对在医疗机构外死亡、具有传染病特征的病人尸体应当采取消毒隔离措施；需要查找传染病病因的，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进行尸体解剖查验，并告知死者家属，做好记录。</p>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21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p> <p>第五十六条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规定》（卫生部令第43号令，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医疗机构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对在医疗机构死亡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进行尸体解剖查验，并告知死者家属，做好记录。第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有关部门通知，对在医疗机构外死亡、具有传染病特征的病人尸体应当采取消毒隔离措施；需要查找传染病病因的，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进行尸体解剖查验，并告知死者家属，做好记录。</p>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p> <p>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是否符合相关标准；</p> <p>决定责任：全面审查相关资料，判定是否给予决定；</p> <p>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p>	法监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22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确认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p> <p>《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p>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p> <p>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p> <p>决定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p> <p>（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85个工作日内。依法需要听证、检测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p> <p>《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p> <p>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的职业病诊断结论有异</p>	爱国卫生与职业健康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23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给付	<p>《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全文；《湖南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扶助制度实施方案》全文；《湖南省人口计生委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将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全文</p>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p> <p>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申请人手术并发症鉴定；</p> <p>决定责任：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专家鉴定组鉴定为一级乙等和二级、三级各等次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由政府发放扶助金；</p> <p>送达责任：省财政将按照单位上报的个案下拨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金，各单位参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的发放办法，采用“直通车”方式将扶助金划入扶助对象个人存折。</p>	<p>湘人口发〔2011〕10号文件《关于印发<湖南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p>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24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给付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p>【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农民免费提供抗血吸虫基本预防药物，对经济困难农民的血吸虫病治疗费用予以减免。因工作原因感染血吸虫病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血吸虫病人，不属于工伤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对未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人员因防汛、抗洪抢险患血吸虫病的，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解决所需的检查、治疗费用。</p>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p> <p>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是否符合相关标准；</p> <p>决定责任：全面审查相关资料，判定是否给予决定；</p> <p>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p> <p>（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需要听证、检测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p>	<p>【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农民免费提供抗血吸虫基本预防药物.....所需的检查、治疗费用。《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p>	疾控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25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裁决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第二款：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p>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和现场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行政许可项目，判定是否给予许可；（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专家评审或现场核查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p> <p>《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p>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26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服务	计划生育药具免费发放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九条 实行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p> <p>国家创造条件，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p> <p>第二十条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p> <p>第二十一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p> <p>前款规定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财政预算或者由社会保险予以保障。</p>	<p>1、负责收集和审核全市年度药具需求计划。 2、负责辖区药具工作指导和考核评估。 3、依托湖南省免费提供避孕药具业务信息系统对辖区药具工作进行层级监管，定期督促辖区工作情况。</p>	<p>《湖南省卫生健康委药具管理服务中心关于执行避孕药具采购资金的管理模式的通知》(卫健药发〔2021〕26号)</p>	药具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27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服务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p>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相关资料，判定是否给予决定；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检测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p> <p>《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p>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28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事故争议	<p>《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公布，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发生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处理的，由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受理。医疗机构所在地是直辖市的，由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医疗机构的报告或者当事人提出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之日起7日内移送至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理：（一）患者死亡；（二）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p>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相关资料，判定是否给予决定；（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专家评审或现场核查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p>	<p>《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p>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29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义诊活动备案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二、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义诊活动的备案、审查、监督和管理。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地区的医务人员在本地区范围内举行义诊，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相关资料，判定是否给予决定；（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专家评审或现场核查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	医政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30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公共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	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相关资料，判定是否给予决定；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	法监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31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与人体健康有关的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相关资料，判定是否给予决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湖南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管理办法》，	科教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32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抗结核病治疗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3〕92号)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相关资料，判定是否给予决定；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法监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33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 第二十九条国家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统计制度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鉴定制度和报告制度。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发现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应当在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同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严重的或者新出现的不良反应，应当同时逐级向上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人口计生委人口科技〔2011〕67号） 第十六条规定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	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判定是否给予鉴定；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妇幼健康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34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组织，称为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由卫生行政部门提出人选，报同级人民政府聘任。第三十三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异议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和有异议的下一级医学技术鉴定结论的医学技术鉴定工作。第三十四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分为省、市、县三级鉴定。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为最终鉴定结论。第四十五条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医学技术鉴定。</p>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判定是否给予鉴定；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p>	妇幼健康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35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六条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p>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判定是否给予发放；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p>	妇幼健康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36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肺结核病免费治疗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条国家对传染病防治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治结合、分类管理、依靠科学、依靠群众。《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之《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规范》。组织全省结核病治疗药品的集中采购，委托省结核病防治所按照各市州申报的使用计划，定期配发，开展治疗。《中国结核病防治规划实施工作指南》全文。《湖南省结核病控制项目》全文。</p>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相关资料，判定是否给予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条国家对传染病防治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治结合、分类管理、依靠科学、依靠群众。《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之《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规范》。组织全省结核病治疗药品的集中采购，委托省结核病防治所按照各市州申报的使用计划，定期配发，开展治疗。《中国结核病防治规划实施工作指南》全文。《湖南省结核病控制项目》全文。</p> <p>《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p>	疾控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37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麻风病预防和治疗	<p>《全国麻风病防治条例》（1988年9月20日卫生部发布）第四条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都有防治麻风病的责任，发现麻风病人应及时给予治疗并转报当地专业防治机构登记管理。区、乡、镇、村的医疗卫生单位要指定专、兼职医生负责麻风病防治工作。第五条 对残老和无家可归而留院、村的治愈者，各地应由民政部门创造条件集中，报经当地政府批准改为福利院或养老院。由民政部门负责其生活救济，卫生部门定期做医疗检查。</p>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相关资料，判定是否给予决定；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检测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p>	<p>《全国麻风病防治条例》（1988年9月20日卫生部发布）第四条：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都有防治麻风病的责任.....卫生部门定期做医疗检查。</p> <p>《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p>	疾控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38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艾滋病检测	<p>《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2006〕457号）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艾滋病自愿咨询和自愿检测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的艾滋病自愿咨询和检测办法，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p>	<p>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相关资料，判定是否给予决定；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办结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检测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p>	<p>《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2006〕457号）第二十三条：国家实行艾滋病自愿咨询和自愿检测制度.....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p> <p>《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以及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事项没有规定办理期限的.....可以延长3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当事人。</p>	疾控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39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抗结核病治疗、监督管理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3〕92号)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结核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规划、协调、指导、监督责任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拟订本辖区内结核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辖区内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的建设与管理，指定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统筹规划辖区内结核病防治资源，对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给予必要的政策和经费支持；组织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结核病防治工作行使下列监管职责：（一）对结核病的预防、患者发现、治疗管理、疫情报告及监测等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管；（二）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限期进行改进，依法查处；（三）负责预防与控制结核病的其他监管事项。	疾控科 法监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40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与人体健康有关的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相关资料，判定是否给予决定；送达责任：负责送达当事人。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管理办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科教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241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其他行政权力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用于人体免疫接种的预防性生物制品，包括免疫规划疫苗和非免疫规划疫苗第四十二条：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接种方案，并报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第九十七条：免疫规划疫苗，是指居民应当按照政府的规定接种的疫苗，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应急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接种所使用的疫苗。	受理责任：负责收集资料，确保资料齐全、无涂改；审查责任：负责核实资料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决定责任：全面审查相关资料，判定是否给予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用于人体免疫接种的预防性生物制品，包括免疫规划疫苗和非免疫规划疫苗第四十二条：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接种方案，并报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第九十七条：免疫规划疫苗，是指居民应当按照政府的规定接种的疫苗，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应急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接种所使用的疫苗。	疾控科	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权责事项数量统计表

责任部门：株洲市卫生健康委

部门名称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奖励	行政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给付	行政裁决	公共服务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42	63	11	6	14	2	1	2

合计
241